

深圳中学高中园 职称评聘实施办法

为规范本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，科学评价教师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共同促进学校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试行)》(粤人社规〔2022〕30号)、《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深人社规〔2021〕16号)等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教师大会讨论，并获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教师表决同意。

本方案适用于本校在编在岗教师申报中二级教师、中一级教师、高级教师职称的评聘工作，在核定的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和数量范围内进行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学校发展导向为指引，以教师专业成长为目标。

坚持重师德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的导向。

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评聘条件

中小学高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，按照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试行)》(粤人社规〔2022〕30号)执行。

其中教师入编后首次评聘八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时，学历资历标准，按照《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深人社规〔2021〕16号）的《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学历资历对应表》申请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。首次评聘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的，只能聘任在该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内最低等级的岗位上。

三、评聘组织

（一）职称评聘工作小组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，受评聘委员会委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负责评聘工作的统筹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评聘委员会：评聘委员会由教师、校内管理人员及校外专家共同组成，共设 11 名委员。负责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，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等评审相关工作。委员会委员均从学校专家库成员中遴选，经教师大会民主投票，依据得票从高到低确定最终委员名单。同时设置候补委员，名单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：由学校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组成不少于 3 人的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评聘全过程监督。委员由学校教师大会投票产生，名单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

评聘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人员的名单、应回避等情况有异议的，可

向学校提交具名书面说明材料，由学校组织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。如需调整名单的，按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，调整情况同步进行公示。未提交具名书面说明材料或公示期满后提交的，学校可不予受理。

四、评聘程序

（一）公布年度评聘方案与个人申报

学校根据当年空缺岗位数确定可申报岗位计划数，公布本年度评聘方案，包含评聘岗位计划数。符合相应层级职称评聘条件的教师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，按要求申报并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与评前公示

职称评聘工作小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材料及结果提交至评聘委员会进行审核确认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职称评聘工作小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未补正，视为放弃申报。资格审核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校内评前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可向监督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由监督委员会组织核查，核查情况应反馈给提出异议的人员，并书面提交评聘委员会讨论。讨论情况作为委员投票的参考。

（三）评聘考核

符合评聘条件的申报人员，需在校内所在的学科组、年级组

组织测评，参加测评人员不得少于学科组、年级组教师总数的80%，测评以投票方式进行，投票结果报聘委员会。

符合初、中级职称评聘条件的申报人员，评聘委员会根据其专业工作情况、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确定为拟聘人选。

符合高级职称评聘条件的申报人员，由评聘委员会根据实施办法，对其专业能力进行量化打分并组织面试答辩，量化分数和答辩结果作为评聘重要依据。评聘委员会在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的基础上，进行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中，按照同意票数由高到低确定拟聘人选。

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时，委员应全部出席。因故未出席的，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。出席委员应独立作出投票决定，不得投弃权票。

评聘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当场进行统计公布。评聘委员会指定2名委员分别负责唱票、计票，监督委员会指定1名委员负责监票。经评聘未被确定为拟聘人选的申报人员，不再重新召开评聘会议复议。

（四）评后公示、党委会审议与上报

评聘委员会在本校对投票结果和拟聘人选进行评后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拟聘人选，通过党

委会审核确认聘任人员名单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进行备案。

校内评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可向监督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由监督委员会组织核查，核查情况应反馈给提出异议的人员，并书面提交评聘委员会讨论。评聘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，根据获得简单多数同意的处理意见，做出最终处理决定。拟聘人选如需调整的，调整情况同步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员纪律要求

申报评聘的教师应客观、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和签署诚信申报声明。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，伪造学历、资历，剽窃、侵占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，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由职称管理部门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作为今后申报、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评聘委员会享有权利

评聘委员会委员享有对实施办法、评聘方案等的查询权和知情权、对申报人员评价权、评审表决权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享有权利

监督委员会委员享有对实施办法、评聘方案等的查询权和知情权、对评聘工作的全程监督权、对评审材料的查阅权及相关法

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四)评聘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,履行相应义务:

1. 按时参加评聘会议;

2. 除公示情况外,不泄露评聘会议讨论和表决情况,不对外接受或答复对评聘会议情况的查询;

3. 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,评聘会议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;

4. 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聘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,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评聘公正的行为;

5. 自觉接受监督;

6. 委员与申报人存在利害关系、亲属关系(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)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聘情形的,须主动回避;

7. 参与本次评聘工作、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人员,不得担任委员;评聘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得相互兼任。

8. 未尽事宜按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试行)》(粤人社规〔2022〕30号)、《深圳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深人社规〔2021〕1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深圳中学高中园
2026年4月24日